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

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下埔惠沙堤 11 號樓濱江大廈第四層

電話：0752-2119298 傳真：0752-2119294 郵編：516008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卓凡見字第 0061 號

致：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就公司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頒布的《創業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0 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披露備忘錄》”）、《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出具。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行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

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進行公開披露。

3. 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公司、其他有關單位或有關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證明文件、証言以及經辦律師對相關部門或人士的函証及訪談結果進行認定。

4. 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及書面証言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公司為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不對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

6. 本所同意公司為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相关内容，公司在引用時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本所有權對相關文件再次進行審閱、確認。

7.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期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準則、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進行充分核實驗證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公司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體資格

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前身為惠州億緯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 24 日，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通過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批復》（證監許可[2009]1007 號）核准，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通知》（深證上[2009]123 號）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不超過 2,200 萬股新股，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簡稱“億緯鋰能”，股票代碼“300014”。

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本所律師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司系統（<http://www.gsxt.gov.cn/>）查詢，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734122111K
住所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七路 38 號
法定代表人	劉金成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資本	85547.956700 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鋰一次電池、鋰二次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鹼性電池、鋅錳電池，納米新材料、水錶、氣錶、電錶的半成品及其配件製造，動力電池系統和電池管理系

	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万元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 4 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

自籌資金和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三)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主要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億緯鋰能股票。

(四)以億緯鋰能4號的資金規模上限7,600萬元和2018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盤價15.72元/股測算,億緯鋰能4號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約為483.4606萬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總額85,547.9567萬股的0.5651%,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最終標的股票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权激励獲得的股份。

本所律師認為,《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主要內容符合《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

三、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合規性

本所律師根據《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對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進行了逐項核查:

(一)根據公司的確認以及本所律師對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閱,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在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時已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的情形,符合《指導意見》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規原則”的規定。

(二)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次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3.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7,600万元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亿纬锂能4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

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单一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亿纬锂能 4 号的资金规模份额上限 7,600 万元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5.72 元/股测算，亿纬锂能 4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483.4606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85,547.9567 万股的 0.565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要求。

（十）经查阅《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 2019年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专项激励机制，激发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工艺专家等骨干人员主动实施

目標管理，與公司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得以實現利益共享；深化公司激勵體系，充分調動特定對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因公司監事祝媛女士、袁中直先生、曾永芳女士擬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迴避了對該議案的表決。鑒於該議案關聯監事迴避表決後，非關聯監事不足監事會人數的 50%，監事會無法形成有效表決，因此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了上述董事會決議、《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符合《指導意見》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規定。

6. 公司已聘請本所對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符合《指導意見》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規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已按照《指導意見》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對本期員工持股計劃事宜進行審議，並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見書》，本期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股東的，相關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五、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上公告了董事會決議、

《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導意見》、《披露備忘錄》的規定就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根據《指導意見》及《披露備忘錄》，隨著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推進，公司尚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一）公司具備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體資格；

（二）《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符合《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在現階段已就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履行了現階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依法實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實施本期員工持股計劃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隨著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推進，公司尚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繼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伍份，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杨择郡

杨择郡

陈道茹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